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0-1855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11樓

全國農業金庫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發行，由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國農業金庫及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農漁會)為行銷通路招攬，惟遠雄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遠雄人壽富貴超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DX1)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4月24日 遠壽字第1060001155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09月14日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2月15日 台財保第83152546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4年08月04日 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91年09月10日 台財保字第0910750982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05月01日 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107年09月
宣告利率
2.78%

富貴超有利

- 01 年年還本到終身，活到老領到老，終身安穩沒煩惱。
- 02 每年額外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資金運用更靈活。
- 03 繳費期間即享生存保險金，還本最即時。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遠雄人壽富貴超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DX1)，基本保額100萬，表定年繳保險費212,100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基本保額50萬以上另享0.5%高保額折扣』，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08,919元，六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1,253,514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78%不變**，富先生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100萬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78%不變)			累計已領生存/祝壽保險金 (B)+(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F)	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D)+(G)
			生存/祝壽保險金 (A)	累計生存/祝壽保險金 (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	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D)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生存/祝壽保險金 (E)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F)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 (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G)			
1	40	208,919	3,000	3,000	212,100	119,000	3	0	1,258	3,003	212,100	120,258
2	41	417,838	6,000	9,000	421,200	293,300	25	1,285	4,179	9,025	422,485	297,479
3	42	626,757	9,000	18,000	627,300	489,300	92	4,269	8,794	18,092	631,569	498,094
4	43	835,676	12,000	30,000	830,400	707,300	244	8,978	15,120	30,244	839,378	722,420
5	44	1,044,595	15,000	45,000	1,030,500	947,500	532	15,429	23,158	45,532	1,045,929	970,658
6	45	1,253,514	18,000	63,000	1,228,100	1,198,000	1,021	23,619	32,893	64,021	1,251,719	1,230,893
7	46	1,253,514	21,000	84,000	1,360,000	1,212,800	1,760	36,968	42,685	85,760	1,396,968	1,255,485
8	47	1,253,514	21,000	105,000	1,360,000	1,215,500	2,669	47,865	52,593	107,669	1,407,865	1,268,093
9	48	1,253,514	21,000	126,000	1,360,000	1,218,300	3,749	58,846	62,629	129,749	1,418,846	1,280,929
10	49	1,253,514	21,000	147,000	1,360,000	1,221,000	5,001	69,914	72,781	152,001	1,429,914	1,293,781
20	59	1,253,514	21,000	357,000	1,360,000	1,249,500	27,291	185,443	181,449	384,291	1,545,443	1,430,949
30	69	1,253,514	21,000	567,000	1,360,000	1,278,200	68,350	310,310	303,891	635,350	1,670,310	1,582,091
40	79	1,253,514	21,000	777,000	1,360,000	1,303,500	129,693	445,265	440,262	906,693	1,805,265	1,743,762
71	110	1,253,514	1,381,000	2,788,000	1,381,000	0	1,422,072	951,385	0	4,210,072	2,332,385	0

註：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78%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該項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該項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1)基本保險金額的1.36倍。(2)「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該項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1.36倍。(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該項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屆滿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屆滿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3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1.3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遠雄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被保險人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按新臺幣一萬元的0.3%乘以「保單年度數」，再分別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被保險人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2.1%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抵繳保險費。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四種方式選擇一種：(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抵繳保險費。(3)儲存生息。(4)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75歲。						
繳別	年繳。						
繳費年期	6年期。						
繳費方式	1.首期匯款、信用卡。(匯款享保費1%折扣)。 2.續期限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扣)。						
高保額折扣	幣別：新台幣 <table border="1"> <tr> <th>單件投保金額</th> <th>保費折扣</th> </tr> <tr> <td>投保金額 ≥ 50萬元</td> <td>0.5%</td> </tr> </table>	單件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 50萬元	0.5%		
單件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 50萬元	0.5%						
保額規定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20萬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幣別：新台幣 <table border="1"> <tr> <th>投保年齡</th> <th>投保金額</th> </tr> <tr> <td>0~15歲</td> <td>500萬元</td> </tr> <tr> <td>16~75歲</td> <td>6,000萬元</td> </tr> </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15歲	500萬元	16~75歲	6,0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15歲	500萬元						
16~75歲	6,000萬元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體檢規定	1.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惟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以提供遠雄人壽之風險評估。 2.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病歷或體檢要求，遠雄人壽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常見拒保體況	1.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2.住院治療中者。 3.意識不清者。 4.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特殊投保規定	0~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6年期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5	1,996	1,978	30	2,080	2,055	55	2,190	2,167
10	2,010	1,991	35	2,100	2,074	60	2,214	2,194
15	2,026	2,005	40	2,121	2,096	65	2,236	2,220
20	2,043	2,021	45	2,144	2,118	70	2,269	2,256
25	2,060	2,037	50	2,167	2,142	75	2,297	2,289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頁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富貴超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DX1)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96%、最低6.25%，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0%，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遠雄人壽銀行保險部免費服務電話:0809-0809-11。
- 6.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8.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障之責。
- 9.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網址:www.fglife.com.tw)查閱。
- 11.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2.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frac{\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其中，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6年期	男性	05歲	0.63	0.91	1.00	1.04	1.07
		35歲	0.58	0.91	1.00	1.03	1.07
		65歲	0.49	0.90	0.99	1.02	1.05
	女性	05歲	0.64	0.91	1.00	1.04	1.07
		35歲	0.59	0.91	1.00	1.03	1.07
		65歲	0.51	0.90	0.99	1.03	1.06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保險商品/5-14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說明文件。